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簡字第1865號

參 加 人 昕宸徵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大偉

上列參加人就原告曹松茂與被告周雅琪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為輔助原告而聲請為訴訟參加，未繳納參加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參加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參加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參加人之訴訟參加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徐子芹